

著作权转让协议

甲方：

乙方：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著作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经营地址/个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让方）：

经营地址/个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系本协议所涉转让设计作品_____（以下称“转让作品”）的创作者和著作权享有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著作权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作品

1.1 转让作品信息

作品图片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著作权取得方式	
备 注	著作权取得方式如非原始取得，需提供相关著作权继受取得的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转让作品不含有以下内容：

1.2.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1.2.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1.2.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1.2.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1.2.5 宣扬邪教、迷信的；
- 1.2.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1.2.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1.2.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2.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2.1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条 转让权利

2.1 甲方保证其对转让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情形。如该转让作品因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乙方遭受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2.2 甲方自愿向乙方转让其对转让作品享有的以下权利，乙方同意从甲方处受让以下权利：

- 2.1.1 复制权；
- 2.1.2 发行权；
- 2.1.3 出租权；
- 2.1.4 展览权；
- 2.1.5 表演权；
- 2.1.6 放映权；
- 2.1.7 广播权；
- 2.1.8 信息网络传播权
- 2.1.9 摄制权；
- 2.1.10 改编权；
- 2.1.11 翻译权；

2.1.12 汇编权；

2.1.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限_____。

第三条 转让区域

3.1 甲方自愿将其对转让作品享有的上述权利在_____范围内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转让费用与支付方式

4.1 转让作品的转让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2 转让费用以_____形式支付。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日内，将上述款项汇入

以下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3 转让费用支付到指定账户后，视为乙方成功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作品的著作权。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转让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该作品的纸质文稿、电子文稿、作者简介、内容简介、已有出版物（如有）等全部载体。

5.2 甲方有权确定转让作品的署名方式和著作方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此进行修改。

甲方确定的署名和著作方式为：_____（如“XXX 设计”）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作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作品本身进行的修改以及在原作品基础上增减作品元素等。

5.4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向乙方出具本协议项下转让作品的著作权转让书面证明。

5.5 甲方承诺乙方不会因采用甲方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用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当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不能按时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3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转让作品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甲方逾期交付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4 甲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当在乙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能按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____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权力机关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除非法律规定或应相关权力机关要求，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复制、给予或转让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或信息。

8.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双方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9.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决。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